

附表五

律師意見書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本次為申請（報）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請（報），本律師依金管會 年 月 日金管證投字第 號公告之規定，出具本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經審查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詳後附件），係屬合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信託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之情事。

此致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律師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